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「新生盃」網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網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同學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 18：10~22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網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新生(不含研究所)。

(二) 以班為單位，不限報名人數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二) 人數：聯絡人二位、球員不限報名人數。

(三) 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黃耀宗老師處(分機 3327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

(二)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
(三) 未完成以上 1 至 2 項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※報名組數不足五組時，則取消該賽程。

九、抽籤會議：109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18：30 假體育室舉行，請親自參加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現行網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採男、女生個人單打賽制。

(二) 採六局制，當局數 6-6 平手時進行 Tie-Break 決勝負。

(三) 當各組不足八人時取消該賽程，凡女生報名不足，可跨組參加男生組別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(一) 由本室按報名人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 參賽球隊如逢比賽氣候不佳，當天下午 17：00 前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。

(三) 賽程於 109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17：00 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Slazenger 比賽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視報名隊伍數，取擇優名次，於週會時恭請校長頒贈獎狀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二)各球隊均需於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各隊賽程，若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六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年學年度
「新生盃」網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(班級)：_____ 聯絡人 A：_____ 電話：_____
聯絡人 B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職稱	組別 (男、女)	姓名	學號	電話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
※報名者，均需留聯絡電話。